

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27 年接收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7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 号）、学校实际和《新疆财经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本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院长担任组长，成员中须有纪委委员 1 人，具体成员名单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领导小组应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招生相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须制定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办法。

（二）材料审核专家组

学院结合实际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推免生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客观独立打分，加强对推免生在遴选推荐阶段中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进行复核。材料审核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3 人（含组长），成员应由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无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

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

（三）面试专家组

学院结合实际成立面试专家组。面试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含组长），成员原则上由本专业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且无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的导师组成。另设助理1人（不可兼任），负责记录整个面试过程。面试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实施面试考核。

二、接收专业及招生计划

我院可接收推免生具体专业和招生计划详见“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

三、接收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具有推荐免试授权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三）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及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本科期间无纪律处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 1.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 2.参加全国学科竞赛或国际竞赛项目及全国学术活动并获奖；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奖励或荣誉称号者。
- 3.作为学校优秀学生派出国外、境外知名大学学习 1 年以上。

四、接收程序

（一）网上报名。9 月 21 日 9:00 起，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专业志愿并缴纳报名费。

（二）审核资格、发送复试通知。学院对申请人推免资格进行审核，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符合接收条件的学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后可获得复试资格，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三）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材料审核、面试（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1.材料审核

由材料审核专家组组织实施。专家须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相关记录、审核意见、打分材料等由学院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审核的具体材料包括：

-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本科阶段成绩单 (加盖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公章);

(4) 各类竞赛奖项及能够体现自身学术水平和科研潜力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材料复印件;

(5) 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面试

由面试专家组组织实施, 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面试采取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面试专家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面试试题等措施, 加强过程监管, 确保公平公正。面试专家组现场独立评分。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并进行现场记录, 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由学院集中保管, 任何人不得改动。每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面试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不计入面试成绩)。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计入面试成绩,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评 (100 分, 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综合能力考核 (100 分, 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重点考查考生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分析问题的

能力、科研创新潜质、沟通表达能力、心理承受能力等。

学院面试专家组认为有必要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进行面试。

3.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20%+面试成绩*80%

（四）待录取及公示。依照《新疆财经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执行。

（五）体检。依照《新疆财经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执行。

五、其他

1.建立健全回避制度。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学生应在申请或报名时主动报备。

对于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招生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可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对于未达到推荐高校提出的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学业成绩等要求、或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推荐高校应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报我校，

由我校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于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我校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获得推免录取资格或不符合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推免条件的，我校可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26 年 9 月 20 日